

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積體電路設計業目前則仍禁止陸資來臺投資。此外，政府雖已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積體電路設計業，惟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者，仍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

- 二、半導體產業攸關我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利益，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其採取之作為，審慎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通盤評估規劃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以鞏固臺灣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關鍵地位及協助半導體業者維持產業競爭優勢。未來經濟部將針對半導體開放雙向投資全盤檢討，依據國家安全、掌控關鍵技術、相對在臺投資等原則，以及不影響半導體產業在臺發展之前提進行審慎評估，研擬周延配套措施，以確保半導體相關產業之核心優勢。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汰換鉛水管及老舊管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5）

許委員就政府應汰換鉛水管及老舊管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臺用戶外線仍使用鉛水管者約 3.6 萬戶，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約 3 萬戶，台灣自來水公司約 6,407 戶，尚未完成汰換原因主要為時代久遠地下管線清查不易、用戶外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埋設於防火巷，及部分用戶不能配合水表位置遷移等。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預計於 3 年內投入 20 億元辦理汰換作業；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民國 80 年起即辦理老舊鉛管汰換，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列管中用戶外線使用鉛水管已改善 612 戶，預計 105 年底前投入 8 億元經費即可全面汰換完成。
- 二、行政院環保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鉛」管制標準為 0.01 毫克/公升，與國際歐美先進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步。另除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外，並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鉛」項目之水質抽驗，統計近 4 年（101 年至本年 10 月）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針對淨水場清水及供水配水管網監測點檢測「鉛」項目共計 4,311 處次，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本年 1 至 10 月檢測 888 處次。
- 三、另為確保自來水用戶飲用安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自來水事業加速汰換轄管供水系統配水管線之含鉛管線及加強相關供水水質監測，並請地方環保局於轄內自來水事業供水系統配水管線之含鉛管線尚未完成汰換期間，加強相關供水水質抽驗。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均已針對鉛水管分布地區進行水質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每公升 0.01 毫克（0.01mg/L）之規定，並主動拜訪鉛管用戶說明水質檢測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同時告知預計汰換鉛管之施工期程，並建置自來水鉛管查詢系統網站，用戶可輸入水號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將依前開條例，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等項目之水質抽驗，以確保自來水

用戶飲用水安全。

四、又，有關辦理鉛管用戶水費減免及檢驗血鉛部分，說明如下：

(一)水費減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本年 10 月起，針對鉛管用戶（含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給予 1 個月 5 度水費減免，直至鉛管全數汰換為止。

(二)檢驗血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用戶可預約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接受驗血服務，若經檢驗其血中鉛濃度超出建議值者，聯合醫院將主動提供通知及安排診療及檢查，如確診為鉛中毒者，亦可至門診接受治療及追蹤服務，直至該用戶血中鉛濃度回復正常；另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洽苗栗、宜蘭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協助處理，預計於本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檢驗，務求對用戶權益提供最大保障。

五、此外，衛福部國健署已研擬「鉛暴露衛教措施」，並發布新聞稿及放置國健署網站，其相關建議如下：

(一)早上或返家後自來水水龍頭先打開，讓水流 1-2 分鐘，將沉積在管路之鉛排出，並可作為沖馬桶、澆花等非食用用途。

(二)目前水龍頭國家標準 CNS 8088 規定水龍頭溶出鉛及其化合物為 7 ppb 以下，建議民眾選用具有經濟部標檢局標章之水龍頭或管材。

(三)倘有用水疑慮，可選用離子交換樹脂或 RO 逆滲透淨水器。

(四)某些水晶玻璃及有染料之容器可能含鉛，應避免盛裝酸性液體，並避免兒童使用。

(五)如要使用中藥須注意其來源安全可靠，尤其避免嬰幼兒使用欠缺安全管理之藥物。

(六)兒童玩具建議選用具有經濟部標檢局安全標章之玩具，避免將廉價、色彩鮮豔之玩具贈品，交給嬰幼兒。

(七)兒童所處環境，宜注意清掃、吸塵，避免處於有落漆、剛油刷或焊接作業之場所。

(八)油漆建議選用獲得內政部建研所推動之健康綠建材標章之水性漆。

(九)家長從事含鉛作業時，應穿著工作服，且勿將工作服穿回家，下班時需於工廠更衣、沐浴再回家。

六、至許委員所提有關石綿水管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78 年 5 月公告石綿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同步公告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自來水管，並逐步訂出石綿禁用期程，以全面淘汰石綿。目前石綿除用於研究、試驗、教育及 107 年 7 月 1 日前僅可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其他用途已全面禁用。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日本記者調查便利商店販售之關東煮耐高溫烹煮，係因加許多添加物，且湯頭也添加化學調味料，主政單位應重視此一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2)